

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 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XM-2024-00279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二、项目综合说明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YXXM-2024-00279

2.2 项目地点：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院内；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工作日。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2.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2.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86556.33 元。

三、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单位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1) 具备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四)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单一来源响应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房间）。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信息及开标信息

-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 3、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 4、开标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庞辉
电话：1310385199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电话：0371-69092311
电子邮箱：hnyx12@126.com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联 系 人：庞辉 电 话：1310385199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03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286556.33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合同签订后70个工作日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5	工程质保期	工程保修期24个月，保修期自电力部门正式送电之日起算。两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原因外均由投标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电气设备按厂家承诺保修期限（乙方应为甲方争取不低于贰年的质保期）。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

		<p>能产品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p> <p>（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2021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单位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1）具备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p> <p>（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p>
--	--	--

		<p>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单一来源响应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物料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在工程施工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审定总价款的100%。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

		口中华大厦 19 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903 室）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报名。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15: 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p>（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招标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第二条“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需要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3 份（即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均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响应文件的密封：</p> <p>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全部副本密封在</p>

		<p>一个包装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内。</p> <p>2、包封上应写明：_____项目</p> <p>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p>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4年5月7日15:0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4年5月7日15:00（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评标室</p>
5.3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5.4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形式：转账、银行保函任一形式；</p> <p>履约担保金额：成交金额的 5%，领取成交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缴纳；</p> <p>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p>

		<p>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工期、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p>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p>
8.3	磋商费用	<p>1、由成交供应商交付，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成交供应商需交付《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费用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需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5</p>	<p>质疑投诉方式</p>	<p>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接受质疑函的时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受质疑函的材料要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联系方式：</p> <p>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9 号</p> <p>联 系 人：庞辉</p> <p>电 话：13103851997</p> <p>监督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p> <p>联系方式：0371-65882195</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p> <p>联 系 人：刘旭、高晓爽、赵璐</p>

		电 话：0371-69092311 邮 箱：hnyx12@126.com
8.6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工程质保期：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工程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 20.2 天（日）——指日历天。

1. 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 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0) 工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 10 分 3. 技术部分及实施方案 C: 45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 15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满

		<p>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优惠后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报价扣除率3%）</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p>
<p>2.2.2 (2)</p>	<p>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10分)</p>	<p>(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章的证书扫描件）</p> <p>(2)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每份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 供应商在规定的质保期外延长质保期的，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2.2.2 (3)</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分)</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法科学管理，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详实、有详细合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能针对本工程的结构特点和施工难点</p>

		<p>编制，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管理体系与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过程控制及检验措施先进、合理：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3、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体系健全、得力，措施合理、可行：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体系健全、得力，措施合理、可行：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关键线路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6、人、材、机资源配备计划(5分)： 有人、材、机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齐全、科学、合理：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7、施工总平面布局（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布合理、科学、可行，综合比较后进行打分：第一档：2分，第二档：1分。</p>
		<p>8、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9、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分)：</p>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功效等方面的作用： 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10、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水平进行打分：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p>
<p>2.2.2 (4)</p>	<p>其他评分因素（15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3分） 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p> <p>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3分) 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p> <p>承诺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措施(3分) 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p> <p>实质性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分) 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p> <p>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3分） 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p>
<p>以上评分中涉及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第一档：优秀：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第二档：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第三档：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p> <p>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供应商实力及业绩+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1、工期：_____个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送电之日止。

2、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发包方确认，承包方可顺延工期（发包方不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者费用补偿、赔偿）：

（1）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渠道受阻、发包方建筑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时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或承包方书面向发包方及监理公司下发工作联系函且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上述因素外，任何情况将不会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1、合格，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国家现行电力工程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郑州市供电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无条件返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以通过电力部门的专项工程验收合格并顺利送电为准。

2、工程应能通过电力部门专项验收并送电。

四、签约合同价与进度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税前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价格为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送电后的价格，包括：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损耗、施工安装、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包含技术措施与组织措施等）、各种设备、仪器、仪表试验、测试、调试费（运行调试及联合调试费）、验收配套工具的检验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垃圾清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安全文明、风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所需要与各方关系的疏通协调费用、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保修费用，报批、报建并负责按电业局要求移交、正式送电等全部费用。本工程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包含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总承包价款中。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只计算变更、签证及材料（铜芯电力电缆（不包含高低压柜内材料））调差部分，不再对中标工程量清单进行重新核对。

施工中水电取费方法：施工、生活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垃圾清运：中标人需将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场外垃圾堆放点，如不能及时清运，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其已完工程质量必须合格，必须出具完整而且合法的工程款发票、付款申请书等资料，在支付 97% 结算款时必须提交全额工程款发票。

1) 合同签订后配电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主电缆）到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后（主材验收单签署完毕），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2) 全部工程完工、安装调试完成，整个项目取得电力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并完成送电，交付装订成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贰套（含竣工图及电子文档），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 工程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自电力部门正式送电之日起算。两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原因外均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电气设备按厂家承诺保修期限（乙方应为甲方争取不低于贰年的质保期）。保修期内维修及时无保修异议，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金。

5) 如因现场或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合同价款有大幅调减,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付款基数作相应调整,但付款比例不变。

6) 在上述付款日期与甲方统一对外付款日期不一致时,以甲方统一对外付款日期为准。

7)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97%的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结算总价款的足额发票)

8)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变更、签证与竣工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具体项目供配电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图纸范围内响应报价中漏算、错算项,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6.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费用计算办法如下:

(1)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甲方项目部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接甲方工程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变更工程价格未协商一致等)不执行、延迟执行、不完全执行甲方指令。

(2)采购人施工图纸调整所增减的工作内容,由甲方签字确认后调整,除此之外不予调整。现

场签证依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

(3)乙方应于完成工程变更、签证后提请甲方项目部验收并确认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分别提出费用增加或者减少的签证申请及完备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未及时提交此类变更、签证申请及完备的变更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增加该部分费用，费用减少的部分以甲方核算为准；乙方提交的费用签证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签署此费用签证，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4)经采购人认可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调整办法：

4.1 工程量计算依据为变更/签证原始指令、变更实施确认单及现场签证等资料；

4.2 清单中相同相似的项目，执行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优惠率）；

4.3 清单中无相同相似项目的，需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的说明、计算规则、相关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纪要、有关取费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为依据编制变更、签证造价，执行合同优惠率；

4.4 清单中无类似的变更签证项目中材料价格计算执行优先顺序：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执行合同优惠率）；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投标文件内有的材料参照投标价格（执行合同优惠率）；投标文件与信息价均没有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认价（执行合同优惠率）；

4.5 人工费指数、机械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施工当期价格指数调整；

4.6 机械费：按施工方自有施工所需机械设备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7 其他措施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不计取；

4.8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所执行定额标准足额计取；

4.9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入；

4.10 所有重新组价的变更签证均执行合同优惠率；

4.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借工，按河南省定额站相关文件计入；

4.12 签证、变更费用不随工程节点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6.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调差调价规则如下：

供应商成交后，其响应时所报的各项价格（除铜芯电力电缆（不包含高低压柜内材料）外）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格，并在合同期内维持不变。铜芯电力电缆（不包含高低压柜内材

料)材差调整执行河南省建设标【2014】29号文,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承担,±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材料差价调整部分执行优惠费率;具体办法:

如因铜价不稳定,此次报价铜芯电力电缆(不包含高低压柜内材料)铜价结算按照调价规则进行调价。调价按上海有色网首页(<http://www.smm.cn/>)1#电解铜下单前一日的1#电解铜均价(含税13%)需换算不含税报价调价,作为本项目的电缆结算价。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铜芯电力电缆(不包含高低压柜内材料)仅确认一次价格。结算时需附上海有色网首页(<http://www.smm.cn/>)1#电解铜下单前一日的1#电解铜均价截图并签字盖章。

当超出±5%时,调价公式为: $p = (p_0 + (b-a)*v + p_0*5%) * (1 - \text{优惠率})$ (铜价下降);

$p = (p_0 + (b-a)*v - p_0*5%) * (1 - \text{优惠率})$ (铜价上涨);

P:项目结算电缆价格(元/米),不含税价;

P0:项目投标电缆价格(元/米),不含税价;

b:下订单前一日上海有色网首页(<http://www.smm.cn/>)公布的1#电解铜的算术平均价(元/吨)换算为不含税价;

a:报价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V:即每米产品铜的净重(吨/米) $= 8.9 * \text{电缆铜截面积} * 10^{-6}$,吨/米。

备注:对“下订单前一日”的界定,甲方工程部发送《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至乙方,以该日期作为下订单日期,此日期的前一日为“下订单前一日”;

例如:

电缆:基准铜价 $a=41513.27$ 元/吨条件下,YJV-4*35+1*16mm²对应的投标材料价格 $p_0=83$ 元/米,优惠率为5%,当期铜的价格 $b=50720$ 元/吨(不含税价),电缆每米铜重量(吨) $= \text{电缆公称截面积} * 8.9 * 10^{-6}$,YJV-4*35+1*16mm²

对应的价格为 $p = (83 + (50720 - 41513.27) * (4 * 35 + 1 * 16) * 8.9 * 10^{-6} - 83 * 0.05) * (1 - 5\%) = 87.05$ 元/米,(调整后单价小数点保留2位)。

电缆:基准铜价 $a=41513.27$ 元/吨条件下,YJV-4*35+1*16mm²对应的投标材料价格 $p_0=83$ 元/米,优惠率为5%,当期铜的价格 $b=43000$ 元/吨(不含税价),电缆每米铜重量(吨) $= \text{电缆公称截面积} * 8.9 * 10^{-6}$,YJV-4*35+1*16mm²

差价为 $(43000 - 41513.27) * (4 * 35 + 1 * 16) * 8.9 * 10^{-6} = 2.06$ 元/米,5%风险范围内差价为 $83 * (1 - 5\%) * 0.05 = 3.94$ 元/米,(调整后单价小数点保留2位), $2.06 < 3.94$,所以不调差,结算按照合同价即原投标价执行优惠率:YJV-4*35+1*16mm², $83 * (1 - 5\%) = 78.85$ 元/米。

6.3 工程竣工结算:

结算原则：以原合同价与符合要求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变更、签证、材料（铜芯电力电缆（不包含高低压柜内材料））调差造价总额进行结算；即结算价=合同价+变更、签证造价（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入决算）+其它；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派_____（手机：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

(2)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甲方将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按照国家相关监理标准严格进行监理；

(3)对乙方的施工工作有权管理、监督；

(4)甲方代表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或与合同中承诺不同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合格的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指派_____（手机：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和办理本工程中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试验、验收、交接以及培训等事宜；乙方需确认已在郑州市供电公司备案，如因此问题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且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电力工程规范的要求；

(4)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后三日内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方案、用水用电计划，交付甲方；

(6)因项目特殊性，如需停电对接线网，应提前3天报请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7)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设备、材料、施工工具的保管及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覆盖前三天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及相关电力验收职能部门进行中间检查。如有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监理和电力验收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办理隐蔽工程复验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隐蔽工程；

(9)工程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乙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甲方指定区域内；

(10)乙方自行解决仓库、办公室及工人住宿条件，费用自理；

(11)乙方在进场时须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进货单、购销合同、发票等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包含在报验资料中，以备甲方查验。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采用供应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供应能力等方面的考察与验货；

(13)乙方负责向甲方、监理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及使用说明书；

(14)乙方应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试验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及相关电力验收职能部门提出检验申请及竣工报告，并办理竣工验收及通电手续；

(15)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办理电力工程验收手续的能力，且保证一次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积极（或配合总包方）进行各电气设备、器具通电联合试运转。

(1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的维护、操作进行培训及移交工作。

(18)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对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八、安全事项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措施。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班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进入工地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并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工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他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乙方应定期对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本工种有关的安全知识抽查，对不合格的操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逾期不换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人·次。

5、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除安全防护，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6、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导致的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乙方负责施工承包区域的防盗和竣工验收合格前的产品保护等安保工作。

8、乙方用工必须遵守政府部门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及 55 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九、工程验收和保修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3 日内给出是否同意验收的回复，甲方同意办理验收手续后，由乙方负责与电力工程验收专职部门确定验收时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工程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在 15 日内办理电力工程验收手续。电力管理部门或者供电部门办理完毕验收手续后七日内，乙方负责促成供电部门向甲方供电，完成供电后即被视为工程全部竣工。

2、工程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后十五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叁套（含工程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3、自工程验收合格通电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本工程提供两年的保修期（设备类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最长的质保期限），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4、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该项目专项保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固定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如乙方信息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保修的时效性，在收到甲方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保修期内乙方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系统检查，排除隐患。

(2)一般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特殊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电话或信函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3)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进行维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并有权凭维修费用的合法票据要求乙方支付，乙方应承担与向他方支付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并有权凭维修费用的合法票据要求乙方支付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承担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处理或者第三人处理保修工作视为乙方执行，由乙方依法

承担责任，乙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乙方理解，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6、保修期内外，因甲方或委托人使用、管理不当引起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均应按照上述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享有法定解除权，甲方行使法定解除权的，须赔偿乙方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甲方接乙方书面催告后 21 个日历天内按约付款的，不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款项利息；甲方接乙方书面催告后 21 个日历天后仍未按约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款项利息，但工期不因此而顺延。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明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或者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乙方责任逾期超过_____个日历天的（总工期的 2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实际解除合同）；

(4)工程任何质量问题及缺陷，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监理指令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更换或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指令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拒不整改的，每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工程上所用的材料必须按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品牌、规格、相应规范及标准采购安装，作为材料直接采购及加工安装方，乙方对所有材料的质量负责。每批次进场材料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必须立即退场并责令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没有合同依据，擅自停工或者拒绝复工的，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7)因工程质量或安全原因致使甲方、参建方或后期业主在用电过程中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相应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与赔偿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8)乙方工人无论何种情况到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销售场所、政府机关等吵闹、滋事，

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9)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的任何违约支付，甲方均有权从应对乙方的任何支付中扣除。

(10)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解释顺序

1、《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2、《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施工图纸、答疑纪要、补充通知）；

3、《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的所有承诺。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合同争议，乙方应先按照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待竣工结算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结算完毕、合同所有条款均执行完毕后终止。

5、本合同为打印合同，单方涂改、添加、变更内容无效；除双方人员签字、签字日期及双方共同的修订部分，其他任何内容不得手写及添加打印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内容。

6、本合同在_____签订。

7、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8、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_____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____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有关规定。

2、磋商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采购人设采购最高限价。

（2）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

二、图纸（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XXM-2024-0027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 2、磋商响应函
- 3、磋商响应函附录
- 4、资格证明文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安全责任书
- 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提示：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制连续 2 级目录并注明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
供应商全称	
招标范围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其中二次报价相应投标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递减（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但所投工程、项目工期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但采购人认为可以改变又在法定范围内的除外。二次（最终报价）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2、中标（成交）依照竞争性磋商法定要求：符合招标范围、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后期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以下资料必须做入响应文件中：

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附相关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二、杜绝任何形式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响应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小、微型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增容改造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